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illegible]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时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illegible]号公司办公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了[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illegible]号公司办公楼七层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到董事[illegible]名，实到董事[illegible]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illegible]人），董事长李银会先生、董事许尚银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员审议通过《关于修改[illegible]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illegible]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illegible]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青海证监局《关于转发[illegible]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illegible]的通知》、《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的通知》和其他有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条款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十八条	公司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发起人分别为：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联泰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木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津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在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其拥有的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出资，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illegible]股，其各自认购公司股份数、认购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illegible]	公司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发起人分别为：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联泰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木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津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在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其拥有的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出资，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illegible]股，其各自认购公司股份数、认购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illegible]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出具的“中磊验字[illegible]”验资报告审验，上述[illegible]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因北京天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经核准更名为拉萨天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数、认购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illegible]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五，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illegible]。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指：[illegible]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illegible]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illegible]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illegible]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illegible]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illegible]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illegible]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illegible]万元。重大现金支出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illegible]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五，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执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illegible]。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指：[illegible]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illegible]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illegible]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illegible]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illegible]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illegible]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illegible]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illegible]万元。重大现金支出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illegible]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illegible]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illegible]号公司七层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illegible]名，实到监事[illegible]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员审议通过《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年）》，表决结果为：赞成[illegible]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年）》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回报规划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规划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三、备查文件

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illegible]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时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illegible]号公司办公楼七层会议室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时。

网络投票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下午[illegible]，[illegible]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illegible]）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员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六）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illegible]号办公楼七层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员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年）》；

（三）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关于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内容的议案》

上述第员（二）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illegible]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illegible]）、《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下午[illegible]—[illegible]

（二）登记地点：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illegible]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员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五）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illegible]）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员投票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下午[illegible]—[illegible]

（二）投票代码：[illegible]

（三）投票简称：“青稞投票”；

（四）在投票当日，“青稞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五）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买卖方向为“买入”。

（二）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illegible]元代表总议案，[illegible]元代表议案员[illegible]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illegible]
员	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illegible]
（二）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年）》；	[illegible]
（三）	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illegible]
（四）	《关于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内容的议案》	[illegible]

（六）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illegible]股代表同意，[illegible]股代表反对，[illegible]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illegible]股
反对	[illegible]股
弃权	[illegible]股

（七）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一）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员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illegible]结束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illegible]。

（四）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五）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illegible]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illegible]号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illegible]

联　系　人：赵洁、尹启娟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联系传真：[illegible]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茵一二年八月二日

附件：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员	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年）》；			
（三）	关于修订《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	《关于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内容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illegible]”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illegible]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illegible]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illegible]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员会议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illegible]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illegible]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illegible]）的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现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将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二）会议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弃权，[illegible]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年[illegible]年）]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年？[illegible]年）》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以上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见公司公告[illegible]。

（三）会议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四）上午[illegible]在公司总部办公楼多功能厅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illegible]）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见下页。

附件：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的公司分红机制和决策监督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illegible]号）、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illegible]）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

一、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illegible]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订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变更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illegible]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四）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现修订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三）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三、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illegible]的；

（五）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订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illegible]的；

（五）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及变更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的需要确定本条第（三）、（四）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配利润。

现修订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和决策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母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illegible]，且超过[illegible]万元人民币。

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现金流需要稳定或补充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的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或其他情况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或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权，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以保障中小股东话语权。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illegible]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illegible]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二楼多功能厅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员股东大会届次：[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决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四）上午[illegible]时正。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七）出席对象：

（一）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厅（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illegible]）。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年）》的议案；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illegible]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illegible]）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上午[illegible]—[illegible]，下午[illegible]—[illegible]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illegible]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illegible]

联　系　人：徐秋、陈艳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联系传真：[illegible]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附件员授权委托书。

附件（回执）。

附件（员）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员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年）》的议案》			
（三）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附注：

员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二）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illegible]”；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illegible]”；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illegible]”。

（三）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